

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汴卫医便函〔2022〕48号

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成立开封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 通知

各县区卫健委、市直及驻汴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工作，完善我市各专业质量管理控制体系，规范医疗行为，确保医疗安全，根据《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卫医〔2019〕4号）、《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豫卫医〔2021〕20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单位申请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、公示等程序后，决定依托开封市中心医院成立开封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。其主要职责是在市卫健委的领导和指导下，承担以下工作：

一、制定本专业质控工作的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、督导方案、培训方案等。

二、制定本专业的质控标准、质控措施、质控制度等。

三、制定本专业质控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，至少每年开展1次本专业的质控督导考核，准确把握医疗质量动态，指导医疗机构持续改进医疗质量。

四、对全市本专业质控人员，至少每年开展2次医疗质量主题培训，提高专业技术水平。

五、积极开展本专业质控工作，加强对外交流和合作，及时发布本专业最新理论与进展，推广先进管理理念。

六、推进信息化建设，建立资料信息数据，通过数据分析，掌握本专业技术水平与医疗质量控制情况。

七、完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